**食品经营许可开办资料清单（流通）**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尚未取得的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文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关于本单位未聘用重点监管名单人员的承诺书》

（五）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标明经营场所用途、面积和设备设施位置）；

（六）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本区办理的营业执照且登记档案中的场地使用证明仍在有效期内，可使用《关于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单位食堂及非本区注册的企业需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场地租赁协议。

（七）、从事现制现售的食品销售经营者若产生废弃油脂的需提供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表、油水分离器的购销合同或购买发票、合格证（开票单位如不是生产单位，还须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八）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应当包括：

（1）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

（2）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

（3）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

（4）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

（5）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6）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

（7）主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

（8）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9）废弃物处置制度；

（10）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制度；

（1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制度：

1）食品销售经营者需提供临近保质期食品集中陈列和消费提示制度。

2）从事现制现售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需提供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如涉及使用食品添加剂）；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1、申请销售散装熟食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与供货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以及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散装食品销售需取得市局开具的“食品风险评估报告”）

3、经营生猪产品零售、生猪产品批发、牛羊肉品批发需提供IC卡原件及复印件（区商委办理），用读卡器读取IC卡记载的信息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4、申请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的，应当在平面图上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